

江西飞行学院

赣飞院字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飞行学院停飞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：

《江西飞行学院停飞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西飞行学院

2024年9月2日

江西飞行学院停飞学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停飞学生的权益，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、教育部《关于印发〈普通高校飞行技术专业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航发〔2019〕75号）、《江西飞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西飞行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入校复查体检不合格，或就读期间因理论学习、身体条件、作风纪律、飞行训练等达不到飞行学员的相关要求，或确因患病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停飞的，一经认定，均将予以停飞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飞行技术专业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停飞认定

第四条 飞行技术专业新生入校后，体检复查不合格的，学校将作出停飞处理。停飞学生在符合有关政策、规定要求的条件下，可申请转入学校其他适当的普通本科专业学习，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，退回原籍。新生体检复查是否合格，以我校指定的体检鉴定机构（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招飞体检鉴定资格）出具的体检复查结论为准。

第五条 学生就读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停飞处理：

（一）不符合飞行学生政治条件要求者；

(二) 身体条件无法达到《民用航空体检鉴定医学标准实施细则》(AC-67-FS-001R1)相关要求者;

(三) 心理素质不适合学习飞行者;

(四) 在飞行训练任一阶段,飞行技术达不到要求者;

(五) 参加中国民用航空局组织的各课程执照理论考试,每门累计四次仍未通过者(航线运输执照理论考试除外);

(六) 飞行技术训练期间违反飞行训练机构的学习、飞行训练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者(含ICAO英语考试);

(七) 在理论学习期间,所修课程中不及格课程的学分达到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者;

(八) 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;

(九)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其他原因。

第六条 学生就读期间确因患病(以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招飞体检鉴定资格出具的体检结论为准)或其他特殊情况,不适宜继续在该专业学习,可申请停飞。学生申请停飞,须在入学期满一学期后方可提出。

第三章 停飞程序

第七条 停飞学生停飞后,按照《江西飞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学生停飞后,其培训费用按照学校与航空公司签订的联合培训协议的要求办理。

第四章 停飞安置

第九条 经批准停飞的学生，可根据自身实际，申请转入学校其他适当的专业、年级学习，亦可申请休学或退学。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，按照现行《江西飞行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停飞学生休学（退学）的，按照《江西飞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停飞学生休学后申请复学的，按照《江西飞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江西飞行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招飞办负责解释。